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卢氏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卢氏县

合同编号：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框架合作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卢氏县财政局

咨询人（全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委托人通过公开征集供应商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卢氏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服务类别：建设项目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送审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评审、项目概算的评审，评审成果文件（含评审报告、审定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的编制、复核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项目评审费用：送审金额≤200 万元的为 0.2%，200 万元<送审金额≤1000 万元的为 0.15%，1000 万元<送审金额的为 0.1%；审减（增）额费用：审减（增）金额在 5%以内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 1%，审减（增）金额在 10%以内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 0.8%，审减（增）金额在 10%以上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 0.6%；（货物和

服务采购项目按建安工程基本费减半)。

2. 单个项目计费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计费。

3. 其他服务项目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补充约定计取支付。

4. 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应与第二阶段服务合同等合同文件相结合,共同产生法律效力和实质性服务活动。第二阶段服务合同指,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人在供应商中确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后,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本协议及第二阶段服务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咨询人按照本次采购结果、本协议书以及第二阶段服务合同的约定开展合作,各自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十、委托人组织开展本次合同采购活动,为委托人及服务对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供应商(咨询人)在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服务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供应商(咨询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十一、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 卢氏县财政局。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 份, 咨询人 份。

委托人: 卢氏县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陈志成 (签字)

住 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8 号楼 14 层 39 号

账 号: 41106130001800138013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13639880217
15324993966

电子信箱: hnzhmsmx@163.com